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债担保人提供担保，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形式提供反担保、关联方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形式提供反担保以及关联方以房产抵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 新

邬永东

许朋乐

方福前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